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5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榮森即林子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7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3%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2.93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4,61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2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 息 截 止 日 / 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
177,699元	177,699元	114年2月10日	114年3月9日	12.93%	1,762.58元

(續上頁)

01

	177,699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4月17日	15.00%	2,848.05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					182,310 元